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强调进一步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²

认识到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那些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欢迎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提供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和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恢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欢迎按照 2004 年 7 月 1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并建议委员会结合各国政府书面提出或在大会辩论期间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现有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以下成果：

(a) 完成外交保护条款草案的二读；

(b) 完成“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专题下关于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的一读；

(c) 完成“共有自然资源”专题下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一读；

(d) 完成“国家单方面行为”专题的工作，通过了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

(e) 委员会研究组完成“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专题的报告和结论；

3.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¹ 第 176 段所载的“国家单方面行为”专题下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并赞扬予以分发；

4. **又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51 段所载的委员会研究组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专题的四十二点结论，以及这些结论所依据的分析研究；³

5. **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就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确定的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所涉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包括特别是就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和评注⁴ 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³ A/CN.4/L.682 和 Corr.1 和 Add.1.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75 和 76 段。

6. **邀请**各国政府按照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三章的要求，⁵就“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向委员会提供关于立法和惯例的资料；
7.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五个专题⁶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
8.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并考虑就此提出建议；
9.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不影响工作效率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10.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0 段，并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和 7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加强对话，强调宜进一步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并在这方面鼓励出席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除其他外，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12.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并考虑作出简洁和重点突出的发言；
13.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14.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5.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的第 271 至 274 段，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执行其规约第 16 条(e)项及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便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铭记此种合作的作用；
16.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考虑根据其规约第 25 条第 1 款，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专家，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举行会议，以便讨论与人权条约有关的问题；

⁵ 同上，第 26-33 段。

⁶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资料保护；以及域外管辖。

17. 又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全国性组织和个别专家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以及提具评论和意见；

18. 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作用不可或缺的决定；

19.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62 至 267 段作出的结论，并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⁷

20.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网站⁸ 扩大后已列有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并欢迎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网站；

21. 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希望有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22.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23. 又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24. 请秘书处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25. 建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开始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

⁷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

⁸ www.un.org/law/ilc.